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本公司股份 11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.33%）的股东王艳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,445,259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.00%）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股东王艳女士的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王艳；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3%；

3、一致行动关系：王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勤女士配偶的妹妹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满足自身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（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）；

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,445,25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；

4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）；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
6、拟减持的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；

7、王艳女士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和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如下：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创业板上市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如期实施，将根据市场行情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，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王艳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艳女士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